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交 調 002	<p>◆其他績效</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座談會」，向與會之地方申訴會宣導，如調解遇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4 規定之情況時，可循出具調解方案之方式辦理，且考量爭議當事人多期待經調解後獲致具體結論，故對於政府採購法未明定應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之財物採購及非屬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仍宜均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通函全國各機關「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善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參考處理說明」，爾後仍將持續積極推動宣導包含仲裁等多元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藉以消弭紛爭，提升政府採購效能。</p>	110/10/1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